合 同 书

（合同编号：　　）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陕西省用地报批技术支撑工作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

2026年陕西省用地报批技术支撑工作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方(甲方):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承接方(乙方):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项目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陕西省用地报批技术支撑工作项目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乙方严格依据部、省土地报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，全程配合甲方开展辅助性、技术性支撑工作，不承担审查决策、公文审定等职能，配合完成全省2026年度用地报批工作有序推进。具体工作任务如下：

1.辅助甲方开展报国务院、省政府建设用地报件初审，以及报件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。

2.配合完成建设用地报国务院、省政府审批前遥感影像核查工作。

3.对甲方起草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、拟写的建设用地批复文稿开展校对校核工作，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备案系统填报等辅助工作。

4.完成其他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性、辅助性支撑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组织实施要求

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乙方须投入充足的技术力量、配齐专业人员，并建立稳定的项目实施架构，建立质量管理及保密制度，保障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有序实施。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，从行政组织、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进度要求

（1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用地报批技术审查工作；

（2）省政府召开土地审批联席会议前，对拟提请会议研究审议用地，开展卫星遥感影像核查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。

3.质量要求

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省政策规定做好技术性辅助审查等工作，须严格落实用地报批全流程合法合规的审查要求，确保上报国务院、省政府用地程序完备、资料齐全、合法合规。

4.保密要求

（1）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，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涉密用地资料、项目信息、审查数据、会务信息等严格保密，严禁泄露、外传、私自使用，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所有资料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（2）乙方除正常审查问题反馈和跟进补正进度外，不得私下与受检单位联系，确保审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5. 安全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开展野外安全培训，提高项目组外业核查作业过程中突发险情、事故快速妥善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，促进项目顺利开展。

6. 廉政要求

乙方严格落实“不见面审查”要求，对确需见面咨询沟通问题，应与甲方进行对接。落实审查人员、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有效防范审查环节廉政风险，保障审查工作客观公正。

7. 成果要求

乙方应严格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，并按照质量管理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检查工作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，强化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检查，严格执行项目标准、规范和审查规定。

8. 其他要求

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工作调整要求，主动适配审批工作流程、政策标准变化，持续优化服务质量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：柒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￥786,000.00 元）以上费用为含税价，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、费用或报销。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1. 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，即¥628,8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）；预付款付款条件指：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发票。

2. 进度款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¥157，2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；进度款付款条件指：乙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本批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发票。

3.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，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；

4.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

1. 甲方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；

2. 甲方负责协助向乙方提供相关成果资料；

3. 甲方组织协调服务成果的审定、验收；

4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，提交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；

2. 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保质保量，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；

3.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，并配合处理投诉；

4.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技术规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否则即构成违约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.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经双方据实结算后予以支付。

2.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，并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、扣减服务费用、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4. 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，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5. 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(完工)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接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，若有必要则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，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交付(完工)时间。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而自行延期的，视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6.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，并确保研究报告编制参与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7.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如乙方声称遇到不可抗力应立即通报甲方，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，甲方可书面允许乙方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，甲方于合理的期限内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验收证明，作为唯一凭证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再次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。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4.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时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：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文本、相关国家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、资料严格保密且只能用于本次技术服务工作，不得转借他人或者其它单位和用于其它事宜。本协议终止之后，乙方在本条规定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，仍需履行保密义务，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时为止。

2. 本次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3. 乙方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如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4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附件

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地址：西安市劳动南路 18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43344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100007304170948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高新支行

账号：3700022529200067971

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9日

乙方名称：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722685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10000MB2977114R

开户银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

账号：2701050401201000026703

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9日